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
段1號

承辦人：鄭志宏

電話：(02)23165300#6833

傳真：(02)23712936

電子信箱：hong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發資字第10815020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」第十七點附件六，
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作業要點第十七點附件六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
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、國家
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(均含附件)